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业务、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经纪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报告、创新业务、子公司业务、办公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以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主，具体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或 0.15 亿元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和 0.15 亿元 ≤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或 0.75 亿元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和 0.75 亿元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2%	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0.2% ≤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

注：上述错报定量标准最终采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和股东权益潜在错报孰低原则。

此外，如果发现以下迹象，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综合考虑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及造成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

		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如果发现以下迹象，也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